

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文件

中特促〔2019〕83号

关于开展第六期锅炉安全监察人员 节能环保知识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

为推进市场监管总局承担全球环境基金（GEF）工业供热系统和高耗能特种设备能效促进项目执行，落实 GEF 项目年度工作计划有关人员培训工作，同时做好“基层锅炉安全节能环保监管人员”培训，进一步加强锅炉安全监察与节能环保监管工作、提高锅炉安全监察人员节能减排专业能力与技术水平，受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局委托，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以下简称中特促进会）拟定于 2019 年 9 月中旬在四川成都举办第 6 期锅炉安全监察人员节能环保知识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锅炉安全监察及节能监管人员。

二、培训内容

(一) 特种设备节能环保工作及新版《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的部分内容介绍;

(二) 我国能源发展与“十三五”节能形势;

(三) 锅炉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法规、标准、政策及其演变;

(四) 锅炉节能法规标准体系及现场监察;

(五) 锅炉节能环保技术发展情况(锅炉超低排放方面);

(六) 燃气、煤粉工业锅炉安全运行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办法;

(七) 锅炉节能环保工作经验介绍。

由于培训内容与2019年第5期成都锅炉安全监察人员节能环保知识培训班基本一致,只是增加了新版《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的部分内容以及锅炉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法规、标准、政策及其演变的内容,请各单位选派人员时考虑上述因素。

三、时间地点

时间:2019年9月18日报到,9月19日-20日培训。

地点:成都金韵酒店(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668号,酒店总机:028—65333366,酒店交通路线见附件1)

四、报名要求

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统一组织报名（名额分配见附件2），重点组织基层监察人员参加，不接受个人报名，人员限定240名。报名表（附件3）需加盖组织单位公章，2019年9月16日前传真至中特促进会。

五、相关费用

本次培训不收取培训费、食宿费，食宿统一安排，交通费用自理。

六、联系方式

中特促进会联系人：刘颖

电 话：010-59068533 18811796802

传 真：010-59068857

会务组联系人：伍先生 13983050821

本次活动会务工作由重庆渝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承办。

附件：1. 酒店交通路线

2. 锅炉安全监察人员节能环保知识培训工作名额分配

3. 第六期锅炉安全监察人员节能环保知识培训工作报名表



附件 2

锅炉安全监察人员节能环保知识培训工作名额分配

序号	省份	名额	序号	省份	名额
1	北 京	4	20	广 西	5
2	天 津	4	21	海 南	4
3	河 北	9	22	重 庆	4
4	山 西	9	23	四 川	10
5	内 蒙 古	8	24	贵 州	8
6	辽 宁	9	25	云 南	6
7	吉 林	8	26	西 藏	3
8	黑 龙 江	8	27	陕 西	10
9	上 海	6	28	甘 肃	5
10	江 苏	12	29	青 海	5
11	浙 江	8	30	宁 夏	7
12	安 徽	8	31	新 疆	6
13	福 建	8	32	大 连	2
14	江 西	6	33	青 岛	2
15	山 东	10	34	厦 门	2
16	河 南	12	35	宁 波	2
17	湖 北	8	36	深 圳	2
18	湖 南	8	37	新 疆 兵 团	2
19	广 东	10			

抄报：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局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

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

2019年9月2日印发
